**香港社區組織協會 回應《2017年香港貧窮情況報告》新聞稿**

特區政府今日 (19/11) 公佈最新的《2017年香港貧窮情況報告》，**指出2017年本港貧窮人口達137.7萬(政策介入前)，貧窮率高達20.1%，貧窮人口創2009年以來新高，貧窮率創2010年以來新高**；縱使政策介入後，2017年貧窮人口仍超過100萬人(100.9萬人)，貧窮率仍高達14.7%。為此，本會回應如下:

1. 雖然過去數年本港經濟增長強勁，人均生產總值屢創新高，惟貧窮人口不升反加，政策介入後貧窮人口**再次突破100萬人，創2012年後的新高，證明持續經濟增長難令低下階層分享經濟成果；本港貧窮問題持續嚴峻**，政府扶助貧窮人口力度不足，未能有效透過政策進行財富再分配，未有精準及具力度的扶貧措施。
2. 2017年貧窮人口數目創近年新高，反映政府未有積極和有計劃地減少本港貧窮人口；**當局以相對貧窮及貧窮線定義(即每月住戶收入為中位數一半以下)為由，託辭貧窮人口數目必定存在，忽略欠缺扶貧綱領及滅貧指標導向扶貧政策的缺失。**
3. 貧窮人口包括從事經濟活動和非從事經濟活動的住戶，前者主要為非綜援在職貧窮家庭，後者則為退休貧窮長者，以及未能從事經濟活動的住戶。**政府將貧窮人口增加，歸咎於人口老化及住戶小型化，導致貧窮長者及貧窮人口急增，這亦反映當局政策未能適時回應社會需要。**
4. 首先，**在職貧窮家庭方面，政策介入前2017年非綜援在職貧窮家庭人口為70.6萬人(2016年為57.7萬人)，貧窮率為11.8%(2016年為9.8%) [政策介入後為48.1萬人(2016年為44.9萬人)，貧窮率為8.1%(2016年為7.7%)]，貧窮人口及貧窮率均有所上升，反映扶貧效力並不顯著。現時政府主要透過在職家庭津貼(以前名為低收入在職家庭津貼)、學生資助計劃、交通津貼計劃等等，向低收入的在職家庭提供現金援助。然而，以上各項計劃在脫貧效應並不顯著，申請和受惠人數亦不多，本會呼籲當局應全面檢討以上各項政策的申請資格及津助金額。尤其重要是的，不少租住私樓的在職貧窮住戶均面對住屋龐大租金壓力，行政長官林鄭月娥在2017年行政長官競選政綱中**[[1]](#footnote-1)**，亦提及「研究分別適用於公屋戶和租住私樓家庭的安排」。為此，本會呼籲當局應儘快檢視「在職家庭津貼」的津助金額，特別為居於出租私樓的職津受助家庭提供更高的津助額，以助減低租金重擔。長遠而言，當局應推行「負稅率」制度，補貼收入低於貧窮線的在職貧窮家庭。**
5. 在**貧窮長者方面，**政策介入前的2017年貧窮長者人口為49.5萬人(2016年為47.8萬人)，長者貧窮率為 44.4%(2016年為44.8%) [政策介入後貧窮長者人口為34.0萬(2016年為33.7萬人)，長者貧窮率為30.5%(2016年為31.6%)]**，換言之在政策介入後，每3名長者仍有1名身處貧窮狀況，反映長者貧窮情況嚴重**。現時當局主要透過綜援、長者生活津貼及高額長者生活津貼扶助貧窮長者人口，然而，縱使政策介入，仍有為數不少長者難以脫貧。為此，**當局應檢視現行扶助貧窮長者的福利政策，包括放寬以上各項計劃的申請資格、並調高向受助人發放的津貼金額，強化福利政策介入後對貧窮長者的經濟支援。**
6. 另方面，對於沒有就業能力的貧窮人口而言，當局主要透過綜援制度提供協助，然而，除了一人住戶外，其他綜援受助人獲資助水平均低於貧窮線**[[2]](#footnote-2)**，接受綜援協助後亦難以脫貧，甚至仍處於匱乏困境。過去二人多年來綜援制度均未有作出全面檢討，為此，**當局應全面檢視綜援制度，以基本生活預算模式重訂綜援金額，強化綜援作為社會安全網對弱勢社群的支援。同時，當局亦應定期進行匱乏研究，檢視本港人口匱乏狀況，以助制訂相應扶貧政策和措施。**

**香港社區組織協會 謹啟**

**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九日**

1. 林鄭月娥2017行政長官選舉政綱<https://www.ceo.gov.hk/chi/pdf/Manifesto_C_revised.pdf> 第6.7段:

「我認為下屆政府應盡快落實有關「長者生活津貼」的改善措施，並密切監察這些社會保障計劃的執行情況。在檢討「低收入在職家庭津貼」時，應研究分別適用於公屋戶和租住私樓家庭的安排。…」(節錄) [↑](#footnote-ref-1)
2. 根據政府提供的資料，在2014年至2018年，按合資格家庭成員人數劃分的平均每月綜合社會保障援助(綜援)金額(指綜援住戶在沒有其他收入的情況下所領取的平均金額)與官方貧窮線(住戶入息中位數的一半)的比較如下：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合資格家庭成員人數** | **2014年2月1日** | **2015年2月1日** | **2016年2月1日** | **2017年2月1日** | **2018年2月1日** |
| 1人家庭 | 5,045 | 5,399 | 5,690 | 5,932 | 6,201 |
| 1人官方貧窮線 | 3,500 | 3,800 | 4,000 | 4,000 | 未公佈 |
| 2人家庭 | 7,984 | 8,560 | 8,891 | 9,248 | 9,610 |
| 2人官方貧窮線 | 8,500 | 8,800 | 9,000 | 9,800 | 未公佈 |
| 3人家庭 | 10,450 | 11,307 | 11,752 | 12,250 | 12,730 |
| 3人官方貧窮線 | 13,000 | 14,000 | 15,000 | 15,000 | 未公佈 |
| 4人家庭 | 12,438 | 13,401 | 13,943 | 14,579 | 15,182 |
| 4人官方貧窮線 | 16,400 | 17,600 | 18,500 | 19,900 | 未公佈 |
| 5人家庭 | 14,453 | 13,521 | 16,085 | 16,797 | 17,462 |
| 5人官方貧窮線 | 17,000 | 18,200 | 19,000 | 20,300 | 未公佈 |
| 6人及以上家庭 | 17,681 | 19,101 | 19,805 | 20,617 | 21,365 |
| 6人及以上官方貧窮線 | 18,800 | 19,500 | 20,000 | 未公佈 | 未公佈 |

勞工及福利局於立法會財務委員會審核2018/19年度開支預算回覆立法會議員邵家臻議員的提問(問題編號: 3308) (LWB(WW)257) <https://www.legco.gov.hk/yr17-18/chinese/fc/fc/w_q/lwb-ww-c.pdf> [↑](#footnote-ref-2)